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4年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基地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运输采购项目所需2024年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基地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运输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天津悦泰。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40325-9001-2530-B1

2. 项目内容：2024年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基地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运输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服务名称、规模：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公路运输(汽车运费)	40000.00		包1-2024年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基地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运输采购项目

4. 服务周期和地点：1年、预计辐射江苏中北部、部分山东地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及安全管理规定，承担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和责任；承诺遵守采购人或采购人生产基地（提货点）和收货人（卸货地）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因其违规操作或失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2. 投标人必须拥有货运运输车辆，投标人需提供本公司自购车辆发票、产权证、行驶证，其中提供产权证的日期必须在本项目开标日之前，否则该车辆不作为本次选商车辆认定条件。3.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30天响应期限内

（以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做为时间节点），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配套的专用罐体、流量计、卸液泵、定位系统、视频监控和铅封等（专用罐体要求详见“柴油车尾气处理液运输罐车技术要求”、其他技术指标详见“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散液到站物流罐车技术要求”），具备采购人要求的最低车辆数量。4. 响应期限截止后，采购人将实地考察招标要求中的罐车情况，如车辆数量未达到最低数量要求，视同投标人违约。投标方需承诺中标后首次运输前清洗完成后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后投用，中标周期内专车专用，不得运输其他介质，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5. 为有效服务本项目，投标人须承诺响应期限内在本基地半径内10公里内设置固定办公地点。6.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送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需按照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响应期限截止后，中标人车辆未能达到数量和技术

指标要求，无法达到项目技术指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中标人

中标人需按照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响应期限截止后，中标人车辆未能达到数量和技术

指标要求、无法100%满足承运条件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人在中石化物资供应平台的石化供应商名录资格，并保留对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向中标人追溯法律责任的权力。 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配备办公设备、调度人员、装卸人员，配合采购人及生产基地做好与货物运输相关的系统操作工作；做好货物的搬运装卸及运输过程的管理工作；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并承担与一切运输相关的风险和费用。 8. 投标人承诺执行采购人规定的运输时限。 9. 投标人需保守采购人商业机密。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由服务商（招标服务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4年3月19日8:00时至2024年3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天津招标中心现场评标（天津市南开区融汇广场A座37层）。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9日09:00时。

开标地点：天津招标中心现场评标（天津市南开区融汇广场A座37层）。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4月09日09:00时前与常梦然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吕冰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一）报名提示： 1. 各投标人下载完招标文件及附件后，请先认真阅读附件“CA版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 2. 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changmr@sinopec.com](mailto:wzchangmr@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二）支付提示： 1. 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向招标人咨询。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及时阅读招标文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投标报名后可直接下载标书，系统会给供应商弹出重新招标不需支付标书费的提示。如有系统问题请务必提前联系招标人员，自行重复支付标书费的，一概不予退回。 2. 标书费必须在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上支付，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可以在系统直接下载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内的电子发票；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外的，可登录51发票平台下载。 3、特别说明：仅在出现法律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相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文件中描述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三）标书制作提示： 1. 招标公告中第6、7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 2.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定期登陆查阅是否有变更事宜，尤其是投标截止时间前1-3天。 （四）标书递交提示： 1. 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 2. 本招标项目仅要求在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招标文件如有与此不一致的描述，以此为准。 3. 应疫情防控需要，各投标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被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投标事宜。招标文件如有与此不一致的描述，以此为准。 （五）相关顾问联系方式： 费用支付系统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 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 （六）招标中心咨询热线：022-58068969（张经理）。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常梦然  
电话： 022-58068932  
电子邮件： wzchangmr@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吕冰  
电话： 23059719  
电子邮件：

